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401613**

---

投 诉 人: 芭宝博士有限两合公司

被投诉人: 北京拜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baborcare.com**

注 册 商: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

## 一、案件程序

2024年2月6日, 投诉人芭宝博士有限两合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4年2月2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域名注册商于2024年2月26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北京拜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

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4年3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4年3月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24年3月26日答辩期满，被投诉人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亦未提交关于专家组组成形式的意见。2024年3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对此发表意见，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24年3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杨安进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4年3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杨安进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4年3月28日）起14日内即2024年4月11日前（含4月1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芭宝博士有限两合公司，地址为德国亚琛市纽恩霍夫大街 180 号。投诉人授权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北京拜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1701 室。

2013 年 12 月 12 日，本案争议域名“baborcare.com”通过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是德国首家获取药剂牌照的美容产品制造商，是全球专业护肤品牌的领导者，成立于 1956 年，70 余年来业务遍布世界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诉人的“BABOR”品牌所对应的中文品牌为“芭宝”，来自于其创始人 Dr. Michael Babor（翻译为：迈克尔·芭宝博士）的姓氏。1955 年，Dr. Michael Babor 始创出一种适合各类皮肤、兼具卸妆、洁肤及护肤于一身的 HY-OL Cleanser 水溶性洁肤油，效果显著，成功取得专利。BABOR 芭宝产品种类超过 200 多款，由面部至全身护理、水疗护理等。

2011 年前，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的经销商为“千树国际有限公司 Thousand Tree Int'l Ltd”。2011 年后，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的经销商包括“南明美容集团有限公司 Asia Pacific Beauty Group Limited”“北京贝黎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基于下述理由，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理应得到支持：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比较争议域名主体“baborcare”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BABOR”，

“baborcare”完整包含“babor”，二者显著构成部分“babor”完全相同。且“care”作为常见基础英文单词，意为“护理、照料”，本身缺乏显著性。普通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时，只能根据显著构成“babor”进行识别和记忆。因此，“baborcare”与“babor”构成高度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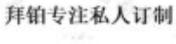
比较争议域名主体“baborcare”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芭宝”，二者在发音效果上高度相近。投诉人的中文商标“芭宝”是外文主商标“BABOR”的音译。由于“care”缺乏显著性，消费者极可能认为“baborcare”所对应的中文商标为“芭宝”。

因此，普通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baborcare.com”时，极容易会认为该域名是投诉人的“BABOR”“芭宝”主品牌下的副线品牌平台，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是投诉人所开设。

鉴于投诉人的在先 BABOR、芭宝品牌已在中国市场上取得了极高的知名度，若允许争议域名存在，无疑将导致相关消费者误认为该域名上所开设的网站来源于投诉人，或网站上所推广的商品或服务是投诉人主品牌下的副线，或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关系，消费者极有可能会基于对于投诉人的信任而误信争议域名网页中的商品或服务来自于投诉人，由此产生混淆误认。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标识和域名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在商标局网站以被投诉人的名称进行检索，可找到 6 件商标。3 件为“”商标（第 71325023、71329560、71339981 号），投诉人均已经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中国商标局提交了商标异议申请，该 3 件商标尚未获准注册，被投诉人并未获得该商标的专用权。另外 3 件为“”，与“baborcare”无任何相似之处。此外，“baborcare”也并非被投诉人的商号。

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 3.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首先，被投诉人并非德资中国企业，却申请了来源于德国姓氏“BABOR”的争议域名“baborcare.com”以及 3 件“”商标，难谓巧合。

其次，被投诉人的字号为“拜铂”，按照一般音译方式，对应英文字号应译为“BAIBO”，而绝非具有高度显著性与独创性的“BABOR”，被投诉人显然无法对上述商标及域名的创作来源加以合理解释。

第三，从被投诉人的企业信息档案上看，其经营范围包括化妆品，与本案投诉人的行业领域重合。

第四，从被投诉人的官方网站上看，被投诉人主要提供自体干细胞疗法、羊胎素和活性细胞精华疗法，为客户提供抗衰老医疗美容方案。被投诉人实际从事的医疗美容行业与投诉人赖以知名的化妆品领域紧密相关，所面对的都是对护肤、美容有需求的消费群体。被投诉人不可能对早已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投诉人的在先品牌毫不知情。

被投诉人称其为“瑞士蒙特勒医疗中心（Montreux Medical Centre）”的中国指定代表处，但“瑞士蒙特勒医疗中心”的官网（<https://montreuxmedicalcenter.com>）根本无法打开。被投诉人称其为“瑞士 SGK 医疗中心（See Garten Klinik）”的合作伙伴，然而，在此医疗中心网站（<https://www.sgk.swiss>）上搜索“Baborcare”，不能检索到任何结果。在中国从事干细胞疗法的机构需要进行严格备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中国仅有 141 家经过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平台的医疗机构可以从事干细胞研究和治疗，但并不包括被投诉人。此外，被投诉人并未在中国卫健委进行医疗机构备案，无从医资质。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及其抄袭摹仿的商标使用在“抗衰老医疗美容服务”上，已经超出了其合法经营活动范围。

因此，争议域名已经被注册且被恶意使用。争议域名实际使用在医疗美容服务上，与本案投诉人在先商标所使用的化妆品领域密切相关。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进行了虚假宣传，意图攀附投诉人所积累的良好商誉，误导相关公众访问其网站从而进行购买，损害了本案投诉

人的商誉及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最后，争议域名的注册还会使投诉人无法获得相对应的域名。

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第 4(b)(ii)条所述“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的行为，以及第 4(b)(iv)条所述“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属于《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恶意情况，应为法律所禁止。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答辩，未提出反对意见，亦未提交任何反驳证据。

####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应当举证证明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识享有民事权益，且该等民事权益一般应指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已经存在的在先民事权益。就本案而言，应是指在争议域名“baborcare.com”注册日期（2013年12月12日）之前已经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在本案中主张的在先民事权益主要指基于注册商标专用权所享有的民事权利。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档案表明，投诉人自2003年起就第3139511号“BABOR”商标在香精油、化妆品等第3类商品/服务上享有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处于有效状态，且投诉人取得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投诉人提交的2009年其参加广州美博会的资料、“BABOR”网络搜索结果、其官网资料、与经销商的沟通记录等表明，“BABOR”品牌产品最迟自2009年起便通过“千树国际有限公司”“南明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贝黎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伙伴在中国持续经营，投诉人的上述第3139511号“BABOR”商标在中国进行了较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与投诉人身份建立了密切的关联。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交的前述注册商标的权利证明文件、市场推广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或反证，专家组对投诉人主

张的相应事实予以认可。

基于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标识“BABOR”享有基于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合法在先民事权利。

本案争议域名是“baborcare.com”，其中“.com”只是域名组成规则和技术上的需要，并无法律上对主体的识别性意义，其域名中具有区分和识别意义的部分为“baborcare”，与投诉人上述享有合法在先权利的标识“BABOR”相比，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为：（1）英文字符大小写上的差异，（2）争议域名识别部分增加了“care”。

专家组认为，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之间存在唯一、确定的对应关系，字符的大小写通常并不影响其读音和含义，网络域名的使用亦不区分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两者可以通用，前述差异无论在字形、发音和含义上均不足以使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对两者进行明确的实质性区分。

域名识别部分所增加的“care”为英文常见通用词汇，具有名词“护理、保养”的含义。当“babor”与字符“care”并列呈现，尤其是“BABOR”具有商标、品牌的含义，具有较高知名度且被置于开头位置时，从读音上“babor”处于较为显著而重要的发音地位，相关公众会对“babor”施以更多的注意力，降低对“care”的注意力。亦即，相关公众在识别“baborcare”时，会明显将“babor”置于具有更强识别效果的地位。尤其是考虑到“care”的含义与“BABOR”所指向的香精油、化妆品等商品具有功能用途上的关联性，相关公众会很容易进而将“baborcare”联想为“BABOR”品牌的化妆护理产品，从而进一步强化对“BABOR”的识别性的关注。

因此，从这个角度而言，专家组认定，在本案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baborcare”中，“babor”因具有更强的显著性从而具有更重要的识别作用。上述差异并不足以导致域名识别部分“baborcare”与投诉人享有合法在先权利的字符的“BABOR”之间在具有实质性识别意义的音、形、义上产生实质性区别，反而会因为投诉人“BABOR”标识较强的显著性和知名度而使得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在两者之间产生较

强关联度，进一步强化“BABOR”的识别作用。

综上，专家组认为，上述差异无论在字形、发音、含义和现实的实际使用上，均不足以使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对两者进行明确的实质性区分，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未取得“baborcare”商标。被投诉人曾申请3件“”商标(第71325023、71329560、71339981号)，但投诉人均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中国商标局提交了商标异议申请，该3件商标尚未获准注册。

就投诉人的前述主张，被投诉人未予以否认，亦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亦表明其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专家组未发现被投诉人有《政策》第4(c)条所列举的情形，并认为基于现有证据材料，不能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第(ii)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第(iv)项规定，如果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即可判断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本案中，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所解析的网站页面截图的内容表明，该网站包含有关抗衰老健康养护等身体护理方面的内容。虽然被投诉人网站内容所涉具体产品为羊胎素等医疗美容产品，但就抗衰老、身体护理等方面的功能而言，与“BABOR”品牌的化妆品产品在功能上存在一定关联性，在市场上针对的消费人群大体重合。显然，被投诉

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登载上述内容，很容易使一般消费者误以为该网站为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中国介绍“BABOR”品牌的医疗美容产品而开设的网站，从而导致与投诉人之间的混淆。

另外，被投诉人的企业登记信息表明，其经营业务中包含化妆品，即其未来具有进一步使用争议域名所解析的网站以宣传推广化妆品的可能。这种情况下，其利用争议域名所经营的业务就与“BABOR”品牌的商品更进一步雷同，从而进一步导致与投诉人之间的混淆。

根据常理，被投诉人即便要建立网站提供与投诉人的“BABOR”品牌产品相关联的产品，其选择网站域名的方式可以是多样的。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在化妆品产品上对“BABOR”享有在先权利，且“BABOR”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时，本应对“BABOR”进行合理避让，但被投诉人恰好选择了以“BABOR”这种显著性很强且具有很高商标知名度的文字作为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且通过该域名所解析的网站上的商业活动试图造成与投诉人的混淆，其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或理由使专家组确信其注册或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合理性和善意。专家组合理推断，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BABOR”品牌知名度的情况下，故意选择与之实质近似的争议域名识别部分“baborcare”，并利用争议域名提供与“BABOR”品牌商品相关联的服务，试图利用争议域名建设的网站误导公众认为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以不正当地获取商业利益。

综合上述分析，专家组认为，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其商业目的在于利用投诉人“BABOR”品牌知名度，故意试图造成消费者混淆，具有《政策》第4(b)条第(iv)项规定的恶意。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ii)项规定的条件。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全部条件，且专家组未发现其他应该驳回的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应该得到支持。

## 五、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以及投诉人的主张，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baborcare.com”转移给投诉人芭宝博士有限两合公司。

独任专家：

2024 年 4 月 11 日于北京